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妙楠、李忠鹏、黎浩亮、霍小雷、李景龙、余贞贞、刘伟、邵茜、梁国芳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对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1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15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拟定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拟定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